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宜市住建文〔2021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机制的通知

各县市区住建局、高新区建管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正的《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推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的安全生产激励机制进行补充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激励事项

（一）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激励机制。支持、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，市住建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，纳入平安工地示范工程范围，对评为宜昌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参建各方实施良好行为记分。

(二) 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红榜激励机制。引导建设工程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，规范发布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。对进入红榜项目的参建单位实施良好行为记分，建设单位记 1 分，施工单位记 1 分，监理单位记 0.5 分；连续两次及以上进入红榜项目，从第二次起，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每次分别记 0.5 分。记分有效期均为 3 个月，有效期内企业记分不超过 4 分。

(三) 实施全员安全教育激励机制。进一步强化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，落实人员安全培训准入制度和常态化安全培训，施工单位应制定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安全教育方案，每月开展全员安全教育，建立全员安全教育档案，并将全员安全教育及考试记录录入“建安码”。对安全教育率达 100% 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实施良好行为记分，每月每项目记 0.5 分，有效期为 1 个月，有效期内企业记分不超过 2 分。

二、记分应用

(一) 企业激励记分有效期从激励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；个人激励记分有效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二) 企业信用应用于项目招投标。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，应按照《关于印发<宜昌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>的通知》(宜市住建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评标办法》)的规定，将企业信用作为招标评审的内容之一予以应用。企业信用包括投标企业信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

用两部分。企业信用评审权重按照《评标办法》的规定保持不变。其中，项目估算价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审权重不高于 1%；项目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评审权重不高于 2%。

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是否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诚信记分，应用于本项目投标。已应用项目负责人诚信记分的中标单位，在中标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。重病或重伤达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履职、或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、或因犯罪被羁押判刑、或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。

三、行业监管

各地行业监管机构要对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审定、评定标过程监督、履约合同签订、施工过程履约等阶段实施严格监管，督促参建单位严格履约，违法违规行依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2日



、变更材料价款时《建设工程》按照变更材料价款前金额，合同内原
用前入责任更承担，且原由不知元百 0002 份算材料，中其
承担，且原由土以元元式 0002 份算材料；2001 千高不重对审料
2002 千高不重对审料的人责任更承担

、合同内原入责任更承担并各要素材料可以材料材料
材料中，材料中由合同内原入责任更承担且，材料更本不
土以元个商太材料更承担，入责任更承担不中材料工款更
、低其材料并材料更承担，且此土并合责任更承担更，以原更五指不

、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并材料更承担

管理程序 三

、材料更承担，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
、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
、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
、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材料更承担

